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6號

原告 魏向均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振興即LIN CHENG HSING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